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753號

上　訴　人　鑫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義輝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安玉婷律師
被上訴人　謝青池
　　謝榮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
　　黃盈舜律師
被上訴人　蔡凱翔（原名蔡堯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7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公司之名稱由「翊申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鑫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並未變更，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

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凱翔於民國98年7月20 日簽立容積移轉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 1億1,148萬1,260 元，向蔡凱翔購買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可建築容積 1327.2㎡，其買賣標的物並不包含被上訴人謝榮堯、謝青池所有同上小段229、230地號土地之可建築容積。至上訴人與蔡凱翔於同一日另行簽署出賣人記載為蔡凱翔、謝榮堯、謝青池，事後始由謝榮堯、謝青池在該契約書賣方欄位蓋章之三方版容積買賣契約（下稱三方版契約），僅係為配合上訴人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所為，兩造並無訂立該三方版契約之意思。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給付蔡凱翔買賣價金總計為1億700萬元，並非1億1,700萬元，系爭契約經解除後，僅得請求蔡凱翔返還上開買賣價金，尚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 1,000萬元本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